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穗工信函〔2020〕10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低压非居民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免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委），市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各有关企业：

为持续优化提升我市电力营商环境工作，根据《广州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穗工信函〔2020〕9号）等文件，现将《广州市低压非居民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免审批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7日



广州市低压非居民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免审批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根据《广州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穗工信函〔2020〕9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220伏/380伏）非居民用户（含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电力接入外线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工作。

二、办理流程

（一）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

供电局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备齐推送资料，登录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网上办事大厅，选择‘政府投资项目申报’中的‘电水气项目’中的‘低压（220伏/380伏）非居民用户（含社会简易低风险项目）获得用水获得电力外线工程’事项，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报。

2.案件受理

市政务中心受理市本级事项，也可受理各区事项；区政务中心受理本区事项，不能跨区受理。

市(区)政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现场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含网上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同时由系统发送通知短信。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3.案件流转

区政务中心受理后通过联合审批平台将案件网上申报材料推送至公安、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和园林等相关部门。

(二) 补齐补正流程

审批部门在收到案件受理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补齐补正案件出具材料补正意见,并转送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由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发放《材料补正通知》。

对不属于本指引实施范围的项目,供电局接到平台推送需求信息后,应主动上门指导建设单位按项目规模相对应流程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三、免于办理行政许可

符合本指引实施范围的低压非居民(含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电力接入服务外线工程,不需办理外线工程项目规划、施工、占用道路挖掘、砍伐迁移树木等行政许可。供电局施工前应将外线工程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通过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推送至公安、交通、水务、林业和园林部门,并负责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

(一) 部门职责分工

1.公安部门负责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免于审核工作。

2.交通部门负责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公路的免于行政审批工作。

3.水务部门负责涉水免审工作，督促协调各审批部门落实免审工作，协调解决遇到的相关问题。

4.林业和园林部门负责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免于行政审批工作（涉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200 平方米以下且 3 天以内，迁移城市树木 2 株以下（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除外））。

5.政务服务部门按照集成服务工作要求负责案件受理、案件分发、收案回复；负责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建设，以及与其他部门系统对接工作。

6.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协调各审批部门落实免审工作，协调解决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二）免于行政审批事项市区分工

I、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免审。

1.在“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五个区范围内的道路、市辖区内的高速公路、内环路进行占道施工的，由市公安局负责。

2.在“黄埔、番禺、花都、南沙、增城、从化”六个区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占道施工的（高速公路除外），由各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II、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市政免审。

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范围：

(1) 市管城市道路(含桥梁、高架及隧道): 包括海珠桥、人民桥、广州大桥、海印桥、江湾桥、解放桥、鹤洞桥(含昌岗和广中立交)、琶洲大桥、珠江隧道、仑头隧道、洲头咀隧道、内环路高架桥及与之连接的匝道和高架放射线、东濠涌高架、人民路高架、同德围南北高架桥、猎德大桥。

(2) 快速路: 广园快速路、新光快速路、新化快速路、南沙港快速路、黄榄快速路(南沙港快速支线)、番禺大桥、华南快速路一、二、三期。

(3) BRT 专用道。

2.属地区市政管理部门负责范围: 辖区内除上述外的城市道路。

III、占用、挖掘公路免审。

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范围: 广州市域范围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

2.属地区道路管理部门负责范围: 辖区内县道、乡道。

IV、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免审。

1.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其中流溪河灌区由区水务局、市水务局联合办理的渠道范围:

(1) 右总干渠进水闸出口至利园分水闸之间渠道。其中,右总干渠进水闸出口至马牙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马牙至利园分水闸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

(2) 左干渠进水闸出口至流溪河灌区良田管理处之间的渠

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3) 李溪干渠进水闸出口至第一座倒虹吸之间渠道由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负责。

由区水务局负责的渠道范围：

(1) 右总干渠利园分水闸以下渠道：花干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右干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2) 左干渠流溪河灌区良田管理处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3) 李溪干渠第一座倒虹吸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2. 区水务局负责除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上述已明确）以外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免审。

V、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免审。在山区、丘陵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征占地面积 1 公顷以上（含本数）或挖填土石方量在 1.0 万立方米（含本数）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

1. 市水务局负责省级立项（非跨地级市）、市级立项（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增城开发区、空港经济区范围内的项目除外）和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

2. 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空港经济区范围内的市级、区级立项且非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免审由所在经济区或行政区职能部门实施。

3. 各区行政区域内区级立项生产建设项目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免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办

理。

4.跨行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VI、占用城市绿地免审。

1.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低于 200 平方米，占用时间不超过三天的，免于审批，工程完工后应原状恢复。其他情形的，按程序报批。

2.市区免审分工为：

(1) 市管绿地【路段在白云大道（广园中路至同泰路口），大金钟路（白云大道至广园路），同泰路（白云大道至云祥路口），广州大道（禺东西路口至广州大桥原收费站），东风路（环市西内环路东面至中山一立交转盘西端），环市路（广园西路口至天河立交西侧），科韵路（广州侨康医院至官洲北苑对出桥底）、临江大道（广州大桥东侧至琶洲大桥底）、二沙岛（珠岛宾馆门口至二沙岛东端绿地）、风景名胜区、市管公园（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广州动物园、中山纪念堂、黄花岗公园、珠江公园、市儿童公园等）】，由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

(2) 所在地属广州空港经济区的，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3) 所在地属上述第（1）（2）点范围外的，由属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VII、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免审。

1.迁移城市树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除外）2株（含2株）以下，免于审批，工程完工后应原状恢复。其他情形的，按程序报批。

2.市区免审分工为：

（1）市管绿地【路段在白云大道（广园中路至同泰路口），大金钟路（白云大道至广园路），同泰路（白云大道至云祥路口），广州大道（禺东西路口至广州大桥原收费站），东风路（环市西内环路东面至中山一立交转盘西端），环市路（广园西路口至天河立交西侧），科韵路（广州侨康医院至官洲北苑对出桥底）、临江大道（广州大桥东侧至琶洲大桥底）、二沙岛（珠岛宾馆门口至二沙岛东端绿地）、风景名胜区、市管公园（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广州动物园、中山纪念堂、黄花岗公园、珠江公园、市儿童公园等）】，由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

（2）所在地属广州空港经济区的，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3）所在地属上述第（1）（2）点范围外的，由属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四、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广州低压非居民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免审批办事指南

附件

广州低压非居民电力外线工程建设 项目免审批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用、挖掘公路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		
2	适用范围	全市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220伏/380伏）非居民用户（含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电力接入。		
3	实施依据	广州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穗工信函〔2020〕9号）。		
4	办理条件	适用范围内的低压办电电力接入服务		
5	实施机关	公安、交通和运输管理、水务、林业和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		
6	是否收费	否	若收费，填写收费标准	无
7	办理期限	承诺期限	免于行政审批	
8	受理方式及条件	网上申报网址、现场申报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p>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办理事项。</p> <p>2.市政务中心受理市本级免于审批事项，也可受理各区相关免于审批事项；区政务中心受理本区免于审批事项，也可受理市属部门免于审批项，不能跨区受理。</p> <p>3.市/区政务中心办理窗口指引</p> <p>（1）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综合受理窗口；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公交线路：40路、407路、499路、668路、669路市政务服务中心站；地铁路线：三号线、五号线珠江新城站B1出口旁。</p> <p>（2）越秀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成悦大厦；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AM 9:00—12:00 PM 1:00—5: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公交线路：正骨医院公交站；地铁1号线农讲所站。</p> <p>（3）海珠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四：AM 9:00—12:00 PM 1:00—5:00 周五：AM 9:00—12:00 PM 1:00—3: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公交或地铁路线：搭乘37路（东山口-广东商学院）、206路（赤沙市场-窖口客运站）、264A路（珠影-仑头）公家车，在“台涌站”下车后前行约220米即到。如乘坐地铁可在8号线“赤岗站”C1出口出站后，在“赤岗公交站”再转上述公交车前往；或乘坐988路（石榴岗-石榴岗环线）至“海珠政务服务中心”。</p>	

		<p>(4) 荔湾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 荔湾区逢源路 128 号; 业务咨询电话: 12345;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四 9: 00-12: 00, 13: 00-17: 00, 周五 9: 00-12: 00, 13: 00-15: 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路线: 可乘坐地铁 1 号线至长寿路站下车, 出站沿宝源路转逢源路北行。</p> <p>(5) 天河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 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 业务咨询电话: 12345;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四 9:00-12:00, 13:00-17:00, 周五 9:00-12:00, 13:00-15: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线路: 可乘坐 355、494 路、497 路、494A 路、581、774、776、901 路、901A 路、902 路、903 路、B4 路、B26 路、夜 38 路至“天河软件园管委会”站下车。</p> <p>(6) 白云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 白云区机场路 561 号; 业务咨询电话: 12345;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四: AM 9: 00—12: 00 PM 1: 00—5: 00 周五: AM 9: 00—12: 00 PM 1: 00—3: 0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交: 狮岭-桂花岗 高速专线 2 高峰快线 4 高峰快线 31 32 路 58 路 58A 路 高峰快线 61 244A 路 244 路 251 路 254 路 268 路 280 路 298 路 424 路 475 路 510 路 511 石龙班车 511 路 523 路 523A 路 702 路 704 路 741 路 752 路 807 路 807A 路 810A 路 810 路 886 路 白云政务中心站 地铁: 地铁二号线飞翔公园站。</p> <p>(7) 黄埔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 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 业务咨询电话: 12345;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四: 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周五: 上午 8: 30-12: 00、下午 13: 30-15: 0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交: 可乘坐公交 366 路、395 路、506 路、508 路、534 路、573 路、575 路、943 路、944 路, 至萝岗市民广场站下车; 也可乘坐公交 327 路、391 路、392 路、395 路、506 路、508 路、534 路、575 路、943 路、944A 路、944 路、948 路、B24 路、科学城 3 号交通专线, 至演艺中心北门站下车。地铁: 广州地铁六号线至萝岗站 C 口下车。</p> <p>(8) 花都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 花都区花城街百合路 36 号; 业务咨询电话: 12345;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国家法定假期除外); 公交: 花 6 路、花 75 路公交车曙光路站; 地铁: 花都广场站 C 出口</p> <p>(9) 番禺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 番禺区亚运大道 550 号;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 公交: 番 1 路、番 6 路、番 10 路、番 16 路、番 19 路、番 26 路、番 29 路等。</p> <p>(10) 南沙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业务咨询电话: 12345;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 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 13:00-17:00; 星期五下午 13:00-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 蕉门地铁站, 途经公交: 南 1 路、南 2 路、南 4 路、南 5 路、南 23 路、南 27 路、南 31A 路、</p>
--	--	---

		<p>南 31B 路、南 32 路、南 33 路、中国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快线、南沙客运港-蕉门地铁站免费专线、广州南汽车客运站—蕉门地铁站;地铁:蕉门站,途经地铁:地铁 4 号线。</p> <p>(11)从化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从化区域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AM 8:30—12:00 PM 2:30—5: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公交:2 路、4 路、5 路 政务服务中心站。</p> <p>(12)增城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 108 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公交:乘坐广增 11 线、广增 12 线、广增 13 线、增城 102 路、增城 5 路到兴发市场公交车站,沿夏街大道向东北步行 89 米,左后转进入岗前路,沿岗前路步行 43 米;地铁:地铁 21 号线增城广场站 A 出口,步行 240 米,到达荔新路口站,乘广增 11 线、广增 12 线到兴发市场公交车站,沿夏街大道向东北步行 89 米,左后转进入岗前路,沿岗前路步行 43 米。</p> <p>(13)广州空港经济区。地址:花都区空港大道 9 号空港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园 A4 栋二层空港政务服务中心 2、3 号窗口;办公电话:020-36067509;办公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每星期五下午三点后为内部学习时间,期间暂停对外办公);位置指引:708 路、空港 1 路(空港政务中心站)路。</p>
	预约电话	无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当场受理或按规定补正材料之日受理,受理之后 0.5 个工作日内转交各备案部门。
9	回复方式及条件	<p>出件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p> <p>无需审批,审批单位通过联合审批系统反馈收到申请信息即可,申请人无需取件。</p>
	预约电话	无
	办理时限	免于行政审批
10	免于审批事项市区分工	
	<p>(一)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免审:</p> <p>1.申请在“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五个区范围内的道路、市辖区内的高速公路、内环路进行占道施工的,由市公安局负责。</p> <p>2.申请在“黄埔、番禺、花都、南沙、增城、从化”六个区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占道施工的(高速公路除外),由各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p>	
	<p>(二)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免审:</p> <p>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范围:</p> <p>(1)市管城市道路(含桥梁、高架及隧道):包括海珠桥、人民桥、广州大桥、海印桥、江湾桥、解放桥、鹤洞桥(含昌岗和广中立交)、琶洲大桥、珠江隧道、仑头隧道、洲头咀隧道、内环路高架桥及与之连接的匝道和高架放射线、东濠涌高架、人民路高架、同德围南北高架桥、猎德大桥。</p>	

<p>(2) 快速路：广园快速路、新光快速路、新化快速路、南沙港快速路、黄榄快速路（南沙港快速支线）、番禺大桥、华南快速路一、二、三期。</p> <p>(3) BRT专用道。</p> <p>2.属地区市政管理部门负责范围：辖区内除上述外的城市道路。</p>
<p>(三) 占用、挖掘公路免审：</p> <p>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范围：广州市域范围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p> <p>2.属地区道路管理部门负责范围：辖区内县道、乡道。</p>
<p>(四)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免审：</p> <p>1.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 其中流溪河灌区由区水务局、市水务局联合办理的渠道范围： (1) 右总干渠进水闸出口至利园分水闸之间渠道。其中，右总干渠进水闸出口至马牙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马牙至利园分水闸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 (2) 左干渠进水闸出口至流溪河灌区良田管理处之间的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3) 李溪干渠进水闸出口至第一座倒虹吸之间渠道由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负责。 由区水务局负责的渠道范围： (1) 右总干渠利园分水闸以下渠道：花干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右干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2) 左干渠流溪河灌区良田管理处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3) 李溪干渠第一座倒虹吸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p> <p>2.区水务局负责除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上述已明确）以外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免审。</p>
<p>(五)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免审：</p> <p>在山区、丘陵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征占地面积 1 公顷以上（含本数）或挖填土石方量在 1.0 万立方米（含本数）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p> <p>1.市水务局负责省级立项（非跨地级市）、市级立项（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增城开发区、空港经济区范围内的项目除外）和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p> <p>2.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空港经济区范围内的市级、区级立项且非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免审由所在经济区或行政区职能部门实施。</p> <p>3.各区行政区域内区级立项生产建设项目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免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p> <p>4.跨行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p>
<p>(六) 占用城市绿地免审：</p> <p>1.电力外线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低于 200 平方米，占用时间不超过三天的，免于审批，工程完工后应原状恢复。其他情形的，按程序报批。</p> <p>2.市区免审分工为： (1) 市管绿地【路段在白云大道（广园中路至同泰路口），大金钟路（白云大道至广园路），同泰路（白云大道至云祥路口），广州大道（禺东西路口至广州大桥原收费站），东风路（环市西内环路东面至中山一立交转盘西端），环市路（广园西路口至天河立交西侧），科韵路（广州侨康医院至官洲北苑对出桥底）、临江大道（广州大桥东侧至琶洲大桥底）、二沙岛（珠岛宾馆门口至二沙岛东端绿地）、风景名胜区、市管公园（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广州动物园、中山纪念堂、黄花岗公园、珠江公园、市儿童公园等）】，由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 (2) 所在地属广州空港经济区的，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3) 所在地属上述第（1）（2）点范围外的，由属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七)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免审:</p> <p>1.“电力外线工程施工需要迁移城市树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除外)2株(含2株)以下, 免于审批, 工程完工后应原状恢复。其他情形的, 按程序报批。”</p> <p>2.市区免审分工为:</p> <p>(1)市管绿地【路段在白云大道(广园中路至同泰路口), 大金钟路(白云大道至广园路), 同泰路(白云大道至云祥路口), 广州大道(禺东西路口至广州大桥原收费站), 东风路(环市西内环路东面至中山一立交转盘西端), 环市路(广园西路口至天河立交西侧), 科韵路(广州侨康医院至官洲北苑对出桥底)、临江大道(广州大桥东侧至琶洲大桥底)、二沙岛(珠岛宾馆门口至二沙岛东端绿地)、风景名胜区、市管公园(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广州动物园、中山纪念堂、黄花岗公园、珠江公园、市儿童公园等)】, 由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p> <p>(2)所在地属广州空港经济区的, 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p> <p>(3)所在地属上述第(1)(2)点范围外的, 由属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类型
1	施工方案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1)由施工单位加盖公章;(2)内容应包括占道位置、面积、工期等信息, 施工进度计划, 分阶段方案,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地下管线保护措施, 清晰准确的道路占用、挖掘位置平面图;(3)排版使用A4规格, 采用pdf格式, 大小不超过50M;(4)仅收电子件。	申请人	通用
2	交通疏解方案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1)由设计单位加盖公章;(2)内容应包括施工路段交通组织设计、外围绕行指引、作业控制区设置平面图、现场照片示意图、交通疏导员设置方案、交通应急预案;(3)排版使用A4规格, 采用pdf格式, 大小不超过50M;(4)仅收电子件。	申请人	通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